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弘扬和传承优秀文化传统，充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综合功能，为社会各界方便快捷提供县情，为本县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为地方志工作者提供资料和工具。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5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5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2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63.4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7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0.3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80.39万元，主要为主要为《香河年鉴》编修经费、志书修编经费、方志馆网络维护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54.6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75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39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74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不变，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单位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弘扬和传承优秀文化传统，充分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综合功能，为社会各界方便快捷提供县情，为本县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为地方志工作者提供资料和工具。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香河年鉴》编修经费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香河年鉴》编修出版任务，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及时完成工作的同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使阅读人数在600人以上，读者满意度在90%以上，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2.志书修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通过雇佣2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咨询服务、确保劳务费支付及时准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方志新媒体浏览量超过300万次，工作人员满意度超过9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3.全国志书购买经费绩效目标：通过购买至少50本全国各地志书、确保志书合格率100%，力争全年使用次数达100次，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为2023年方志馆相关工作提供地情资料保障，促进与其他区域的文化交流，推动我县文化的发展。

4.地方志馆网络维护经费绩效目标：通过及时维护方志馆网站，确保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5%，力争方志馆网站访问量达300万次，保证2023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5.网络租赁费绩效目标：通过租用1个光纤宽带，保障单位全年办公用网，支付及时的同时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实现地方志网络相关工作任务全年顺利开展，网站浏览次数达300万次以上，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2023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取得成效。

6.地方志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参与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的11名工作人员提供日常保障，及时完成工作计划，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并及时支付，实现供稿次数不少于100人次，使得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证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

7.《香河县志》旧志点校经费绩效目标：通过在12月底前完成整部《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的点校工作并出版印刷610本，单位印刷成本控制在180元/本，保证内容达标率100%，基本实现《香河县志》（康熙版）阅读无障碍，确保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发放覆盖率达100%，读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便于地情资料使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调查研究，制定详实完善的工作计划，加强和同级单位的交流学习。

2、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自身建设，开拓视野，聘请专家评审，加强业务能力培训。

3、充分利用方志馆和地方志网络，充实地方志数据库。

4、保证资金切实有效落实到位，提高资金利用率。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香河年鉴》编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4E | | 项目名称 | 《香河年鉴》编修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49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49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编修出版《香河年鉴》，支付其中产生的稿费、印刷费、评审出版费用等。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20% | 5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香河年鉴》编修出版任务，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版数量 | 年内《香河年鉴》编修出版量 | 1部 | 地方志工作条例 |
| 质量指标 | 出版率 | 编纂工作完成后，专家评审通过方可出版 | 100%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考核《香河年鉴》印刷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单位印刷成本 | 《香河年鉴》每本的印刷成本 | 210元/本 | 上年度印刷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阅读人数 | 年鉴阅读人数 | ≥600人次 | 统计发放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年鉴记录地情资料保存时长 | ≥10年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对地情资料记载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香河县志》旧志点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52 |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志》旧志点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香河县志》旧志点校及出版印刷等。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2% | | 24% | 36%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完成整部《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的点校工作并出版印刷610本，保证内容达标率100%，基本实现《香河县志》（康熙版）阅读无障碍，确保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发放覆盖率达100%，便于地情资料使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点校数量 | 指完成《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点校数量 | 1部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质量指标 | 印刷数量 | 指点校后《香河县志》（康熙版）出版数量 | 610本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考核《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点校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成本指标 | 单位印刷成本 | 指《香河县志》（康熙版）每本的印刷成本 | ≤180元/本 | 行业标准及印刷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级机关事业单位覆盖率 | 考核《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点校、出版工作完成后是否发放至香河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用以反映该项工作的利用程度 | 100% | 发放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用年限 | 指《香河县志》（康熙版）旧志点校后适用时间 | ≥10年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指地情资料读者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地方志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0992 | | 项目名称 | 地方志事务管理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6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6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工作运转保障支出，包括办公、印刷及相关设备维护。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30% | 7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参与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的11名工作人员提供日常保障，及时完成工作计划，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证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考核保障参与管理人数的日常开支 | 11人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我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人数 |
| 质量指标 | 支付准确率 | 经费支付的准确程度 | 100% | 财务资料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项目资金满足全年管理需求，年底前支付 | 12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6.36万元 | 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情资料覆盖率 | 考核地情资料服务单位覆盖率 | ≥90% | 地情资料发放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100% | 内控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全国志书购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00 | | 项目名称 | 全国志书购买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购买全国各地志书，丰富方志馆馆藏，资政存史。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80% | 10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买至少20本全国各地志书、确保志书合格率100%，力争全年使用次数达50次，为2023年方志馆相关工作提供地情资料保障，促进与其他区域的文化交流，推动我县文化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志书购买数量 | 考核购买全国各地志书数量 | ≥20本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志书合格率 | 考核购买全国各地志书是否全部为达到出版标准的正版图书 | 100%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志书购买完成时间 | 考核全国各地志书购买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志书单位成本 | 考核全国各地购买志书单价 | ≤1000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料使用次数 | 考核地情资料查阅次数 | ≥50次 | 使用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用年限 | 考核购买的全国各地志书适用时间 | ≥10年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考核工作人员对于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5.网络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1K | | 项目名称 | 网络维护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方志网站维护工作，包括网站日常维护及服务器租赁等。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100% | 10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维护方志馆网站，确保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5%，力争方志馆网站访问量达300万次，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2023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网站数量 | 考核维护的方志馆网站数量 | 1个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合同、维护记录 |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率 | 考核方志馆网站系统运转情况 | ≤5%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合同、维护记录 |
| 时效指标 | 信息发布及时性 | 考核信息发布时间是否在相关地方志工作开展后30天内 | ≤30天 | 网站数据 |
| 成本指标 | 网站维护成本 | 方志馆网站实际维护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 ≤2.2万元 | 预算文本、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志馆网站访问量 | 考核方志馆网站浏览次数 | ≥300万次 | 网站浏览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正常运转时间 | 1年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核工作人员对网站维护工作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网络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27 | | 项目名称 | 网络租赁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租赁办公光纤宽带支出。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100% | 10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使用该光纤宽带，实现地方志网络相关工作任务的全年顺利开展，保证2023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取得成效。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光纤宽带数 | 使用光纤宽带数 | 1个 | 财务资料 |
| 质量指标 | 运转率 | 保证全年365天工作运转 | 100% | 依据实际使用情况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性 | 考核租赁费是否在3月底之前及时支付 | 3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运转成本 | 地方志网络光纤租赁成本 | 1.2万元 | 依据资金测算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访问量 | 网站浏览次数 | ≥300万次 | 网站浏览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正常运转时间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对网络畅通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7.志书修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003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03T | | 项目名称 | 志书修编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14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14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组织开发地方志资源，维护地方志县情网络等产生的劳务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8% | | 36% | 72%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雇佣2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咨询服务、确保劳务费支付准确率达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考核该年度聘用的劳务派遣人数 | 2人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财务咨询工作是否按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考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支出成本 | 本年度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所需劳务费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合同） | ≤13.14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志新媒体浏览量 | 考核全年社会各界关注浏览地方志新媒体相关内容次数 | ≥300万次 | 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100% | 相关管理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核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5.3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全国各地志书等，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7.2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